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家暉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1)

電子信箱：

billlin081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08246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52344_1090082468-1.pdf)

主旨：「宜蘭縣文化類志願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業經本府109年5月22日府秘法字第109008246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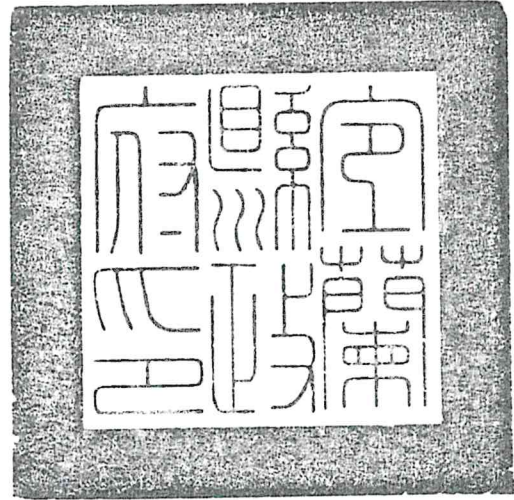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082468B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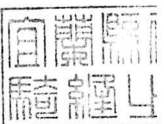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文化類志願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附「宜蘭縣文化類志願服務人員獎勵辦法」全部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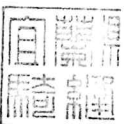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文化類志願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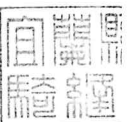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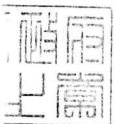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98年3月2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80041189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條
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90082468B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第3條、第5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志工)，為志願服務法施行後，在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從事文化類志工服務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一千小時以上，且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
- 第三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檢具符合前條獎勵資格者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本局每年公開辦理一次。
-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級及標準如下：
一、服務時數一千小時以上者：頒授本縣文化類志願服務銅質獎。
二、服務時數二千小時以上者：頒授本縣文化類志願服務銀質獎。
三、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者：頒授本縣文化類志願服務金質獎。
- 第六條 本辦法同等級獎章之頒授，以每人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文化類志願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鼓勵民眾從事文化類志願服務，於九十八年三月間發布「宜蘭縣文化類志願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本辦法施行迄今已十一年，符合獎勵資格之志願服務人數逐年遞增，為激勵民眾投入文化類志願服務，達到實質獎勵效果，擬調高獎勵標準門檻，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



宜蘭縣文化類志願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志工)，為志願服務法施行後，在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從事文化類志工服務滿三年，服務時數達<u>一千</u>小時以上，且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p> |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志工)，為志願服務法施行後在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從事文化類志工服務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七百小時以上，並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p> | <p>因本辦法施行迄今已十一年，符合獎勵資格之志願服務人數逐年遞增，為激勵民眾投入文化類志願服務，達到實質獎勵效果，爰調高獎勵標準門檻，並修正部分文字。</p> |
| <p>第三條 <u>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檢具符合前條獎勵資格者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u></p> | <p>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得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具<u>申請獎勵事蹟表(如附件一)</u>，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逕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p> | <p>修正部分文字，並刪除附件一表格。</p> |
| <p>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級及標準如下： 一、服務時數<u>一千</u>小時以上者：頒授本縣文化類志願服務銅質獎。 二、服務時數<u>二千</u>小時以上者：頒授本縣文化類志願服務銀質獎。 三、服務時數<u>三千</u>小時以上者：頒授本縣文化類志願服務金質獎。</p> | <p>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級及標準如下： 一、服務時數七百小時以上者，頒授本縣文化類志願服務銅質獎章。 二、服務時數一千八百小時以上者，頒授本縣文化類志願服務銀質獎章。 三、服務時數二千五百小時以上者，頒授本縣文化類志願服務金質獎章。</p> | <p>因本辦法施行迄今已十一年，符合獎勵資格之志願服務人數逐年遞增，為激勵民眾投入文化類志願服務，達到實質獎勵效果，爰調高獎勵標準門檻，並修正部分文字。</p> |

